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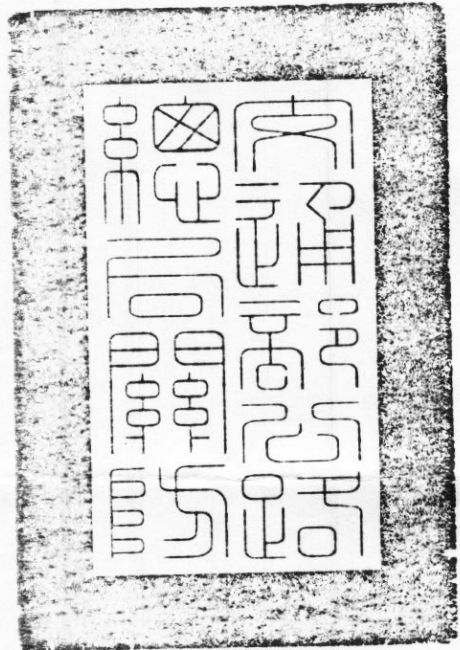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西南字第108002649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台1線虎尾溪橋改建工程」，訂於108年7月26日上午10時於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召開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，其土地所有權人宋德昌君等5人，因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，無法郵寄或派員通知與會，特予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8月10日台內地字第0980149872號函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後續處理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辦理「台1線虎尾溪橋改建工程」使用雲林縣斗南鎮田頭段重建小段1-110地號等24筆私有土地，訂於108年7月26日上午10時於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召開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，其土地所有權人宋德昌君等人，因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，無法郵寄或派員通知與會，致無從告知前來表示意見。

- 二、本案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起公告至108年7月24日止，

工務  
11/9

1080042854

附註

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於本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如台端對本路段用地取得有任何意見時，亦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或於108年8月9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向本局以書面或言詞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於上述期間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四、本工程用地需公示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：宋德昌君、王白端君、宋明毅君、黃茂卿君、李俊傑君等5人，於公告期間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查詢（電話05-3628111轉276）。

局長 陳 彥 伯

裝  
釘  
裝  
算